

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黃慧勤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黃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，其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適任資格。

主要職掌包含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」、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」、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」、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」、「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」、及「其他依法令、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」。

111 年業務執行重點：

- 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(三)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每位董事至少 6 小時。
- (四)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(五)協助提醒董事之權利、義務及遵循法令規定。
- (六)其他依法令、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。